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黄敏，男，199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敏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93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4月4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7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